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外资〔2018〕165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9-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 备选项目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统筹做好 2019-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贷款范围

2019-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涉及德国促进贷款、法国开发署贷款、北欧投资银行贷款、以色列政府贷款等。有关

贷款规模、条件等信息见附件。

二、贷款重点支持领域

2019-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，拟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有关贷款国别（机构）的要求和特点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。重点支持智能交通、绿色交通、环境友好型农业、清洁和可再生能源、绿色能效等领域。

（二）可持续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森林资源管理（湿地保护、土壤修复等）、城市可持续发展（集中供热、固废焚烧、污水和污泥处理等）。

（三）社会和民生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应用型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、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。

三、贷款项目申报

（一）稳妥做好申报工作。请各地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、重点任务和地方发展重点领域，稳妥做好 2019-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报工作，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发展理念，合理确定国别（机构）和贷款规模，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，落实配套资金来源，严格审核债务风险。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。请各地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将贷款申请书、项目文件、还款承诺证明等备选项目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附件:有关国别(机构)贷款信息表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有关国别（机构）贷款信息表

序号	贷款国别（机构）	年度额度	限制性条件	重点支持领域
1	德国促进贷款	5-8 亿欧元	单个项目贷款一般不 低于 3000 万欧元	一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；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；三是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（包括固体废物管理/焚烧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水处理等）；四是气候友好型交通；五是其他对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有较强正向作用的项目；六是需 要特定德国经验和技术的項目
2	法国开发署	2-3 亿欧元	单个项目贷款一般不 低于 2000 万欧元	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（集中供热、城市大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等）；二是清洁能源，可再生能源和能效（生物质能源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）；三是水处理项目；四是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（湿地保护、土壤修复等）以及自然文化遗产保护

3	以色列	2-3 亿美元	以色列货物采购额比例不低于 30%	环境友好型技术、农业技术、清洁和智能能源技术、应用型教育、医养结合等
4	北欧投资银行	1.5 亿欧元	北欧投资银行成员国供货比例不低于 30%，单个项目原则上 2000 万美元左右，北投行贷款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	可再生能源、生物质能源、电动交通基础设施和电动车、绿色能效建筑、清洁技术投资；应用型教育、消防以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技术转移项目